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正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业务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对此，公司编制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通过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做了专项说明，出具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西南合成2012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需求的时效性要求，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独立董事： 刘星、王崇举、张意龙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